

## 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#### 一、收入事項：

- (一)該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臺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，計溢列124萬8,440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投資收益」及「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」。
- (二)該公司短期外幣借款評價，計短列匯兌收益8,285萬4,401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短期借款」及增列「兌換利益」。
- (三)該公司辦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福中區民眾活動中心暨後港派出所、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等2項長期工程，經依完工百分比法重新核算結果，分別增列「營建費用」2億587萬2,393元、「其他應付款」419萬9,635元及「營建收入」1億2,173萬4,758元，並減列「在建工程」7,993萬8,000元。
- (四)該公司機械廠福中工程結案時，經核誤沖銷「應付帳款」417萬2,578元及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523萬3,961元，另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523萬3,961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分別增列「營建費用」940萬6,539元、「什項收入」523萬3,961元及「應付帳款」417萬2,578元。

#### 二、支出事項：

- (一)該公司本年度考核獎金經重新核算結果，計溢列107萬3,889元，如數減列「應付費用」，並分別減列「銷貨成本－考核獎金」106萬1,383元、「行銷費用－考核獎金」1萬2,506元。
- (二)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13億4,585萬8,349元，經本支出事項(一)項修正減列107萬3,889元，暫列為13億4,478萬4,460元。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暫按員工薪資提列2個月考核獎金9,172萬2,964元及2.6個月績效獎金1億

1,856萬1,404元。依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經營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增列勞務收入1億2,173萬4,758元，勞務成本2億1,527萬8,932元，財務收入8,160萬5,961元，其他營業外收入523萬3,961元；減列銷貨成本106萬1,383元，行銷費用1萬2,506元，收支互抵後，淨減本期純益563萬363元。

## 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### 一、盈餘事項：

本期純益原列22億5,216萬1,152.38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563萬363元，核定為22億4,653萬789.38元。

### 二、分配事項：

填補虧損原列22億5,216萬1,152.38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563萬363元，核定為22億4,653萬789.38元。

### 三、虧損事項：

累積虧損原列65億1,150萬6,235.67元，核與92年度決算審定數相符，予以照列。

### 四、填補事項：

(一)撥用盈餘原列22億5,216萬1,152.38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563萬363元，核定為22億4,653萬789.38元。

(二)待填補之虧損原列42億5,934萬5,083.29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563萬363元，核定為42億6,497萬5,446.29元。

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### 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9億7,902萬6,051.07元，經調整增列該公司轉投資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股票無償過戶予交通部，計10萬元，誤列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，調整減列核非屬本活動之現金流入10萬元，及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8,285萬4,401元，計增列8,285萬4,401元，核定為10億6,188萬452.07元。

### 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14億6,645萬4,017.22元，經本現金流量事項一項修正減列10萬元及調整增列其他資產淨增數10萬元，核定為14億6,645萬4,017.22元。

### 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23億9,841萬3,354.09元，經調整誤列短期債務淨減6億元轉列減少長期債務；另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8,285萬4,401元，計增列8,285萬4,401元，核定為24億8,126萬7,755.09元。

### 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4,706萬6,714.2元，係增加現金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## 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### 一、資產事項：

(一)存貨原列 48 億 3,793 萬 8,689.69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7,993 萬 8,000 元，核定為 47 億 5,800 萬 689.69 元。

(二)長期投資原列 3 億 1,141 萬 2,269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124 萬 8,440 元，核定為 3 億 1,016 萬 3,829 元。

### 二、負債事項：

(一)短期債務原列 78 億 8,444 萬 6,304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減列 8,285 萬 4,401 元，核定為 78 億 159 萬 1,903 元。

(二)應付款項原列 18 億 8,034 萬 6,225 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 729 萬 8,324 元，核定為 18 億 8,764 萬 4,549 元。

### 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累積虧損原列 42 億 5,934 萬 5,083.29 元，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 563 萬 363 元，核定為 42 億 6,497 萬 5,446.29 元。